

#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7,9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3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天海电子于2026年5月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海电子”股票1,89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6年5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數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028,8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9,253,428,000股,配号总数为378,506,85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78506856。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81.720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2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0.0233760627%,有效申购倍数为4,277.88038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5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5月11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238号益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郑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06名,代表公司股份742,513,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54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名,代表公司股份463,302,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69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491名,代表公司股份279,211,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5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96名,代表公司股份279,683,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48%。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逐项审议方式,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42,136,9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77,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286,8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07,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4%;反对77,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286,8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2,042,3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76,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389,2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42,042,3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6%;反对81,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389,2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2,038,7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82,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392,2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209,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5%;反对82,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389,2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41,784,7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9%;反对159,5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569,1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8,955,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59,5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弃权569,1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5%。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提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股东曹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郑阳先生、谢瑞琨先生、梁洪燕女士、章仁马先生、沈利勇先生、林耀女士和黄志强先生等已回避表决,蔡礼永先生、张云先生、张玉明先生和黄先生未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因此本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9,683,702股。  
表决结果:同意278,954,910股,占本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224,806股,占本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503,986股,占本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8,954,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224,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503,9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钱卓琳律师、钱卓婷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900909 华谊B股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持有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集团”)的股份数量为281,587,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6%;国盛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9,230,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国盛集团和国盛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的华谊集团股份(以华谊集团当前的总股本数量计算,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228,300股);国盛集团和国盛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的华谊集团股份(以华谊集团当前的总股本数量计算,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456,600股)。若华谊集团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权激励、回购等使得公司股本数量产生变动的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比例上限保持不变,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不超过21,228,300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1.38%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228,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456,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
减持原因	进一步优化国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不超过42,456,600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2.76%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228,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456,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
减持原因	进一步优化国有股权结构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81,587,796	13.26%	国盛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39,230,769	1.38%	国盛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520,818,565	34.64%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21,228,300股
拟减持比例	不超过1.38%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228,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456,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
减持原因	进一步优化国有股权结构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时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召集的“东时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6日10:00在北京市大兴区金鑫西路19号发行人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东时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  
3.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0:00。  
4.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鑫西路19号发行人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债券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债券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部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148名(均为网络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东时转债”未偿还债券36,240张(每张面值100元),面值总额为3,624,000元,占“东时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81%。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通过《“东时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98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83%;反对票0,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审议通过《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98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98.28%;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三、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受托管理人网站(www.pacificsec.com)进行公告。特此公告。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至0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sh@cneco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届时参加本次会议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

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至0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根据说明会上,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sh@cnec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o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32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35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异议审查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汇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商资管”)为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9,933,523.4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5年度公司已对该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6年05月15日,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矿业”)因与汇商资管买卖合同标的物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2026年8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内02民初26号),判决汇商资管向包钢矿业支付货款176,852,569.60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12月15日,双方签订《履行判决书协议》,约定汇商资管按照《履行判决书协议》支付包钢矿业欠款。截至2025年8月29日,汇商资管已还清本金176,852,569.60元,2025年11月14日汇商资管将《履行判决书协议》中约定的正常还款所应支付的利息13,264,068.78元及保全费4,800元偿还完毕。  
2025年11月20日,汇商资管获悉包钢矿业在2025年11月14日之前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汇商资管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3,264,068.78元,加管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9,933,523.40元,保全费4,800元,申请强制执行23,197,592.18元。同时,汇商资管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内02执恢95号),要求汇商资管履行债务利息9,933,523.40元(即截至2025年11月14日支付的金额)及执行77,067.62元,汇商资管向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了执行异议,2026年1月,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执行异议予以受理,汇商资管与汇商资管履行了执行异议,双方对《履行判决书协议》有争议不属于执行异议案件审查范围,并以《执行裁定书》(〔2026〕内02执恢47号)依法作出裁定,驳回汇商资管的异议申请。随后,汇商资管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026年4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移送至汇商资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23,197,592.18元,后将汇商资管银行账户中10,010,591.02元(含执行标的金额9,933,523.40元及执行费用)划转至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银行账户,将其其他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计提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于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4);于202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91);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汇商资管收到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内执恢117号,裁定如下:  
(一)撤销中级人民法院(2026)内02执恢47号异议裁定;  
(二)指令中级人民法院对汇商资管的执行异议进行审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2件,累计计提涉案金额合计0.92万元。如下所示:  
三、诉讼进展情况  
《执行裁定书》(2026)内执恢117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